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夏装和司法警察  
服装换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49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夏装和司法警察服装换装采购项目委托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93.50元

大写：陆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整

(2) 具体采购明细及金额见附表。

## 第二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保修期三个月。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完毕。

##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完善合同后六十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

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4、在服装开始加工之前，由甲方确认是否符合高检院和投标文件中对样品的要求，面料布样的技术参数符合文件要求且没有色差，方能进行加工；服装制作完毕入库后，甲方对入库服装与封存成衣样品进行对比。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人：际晓柒；联系电话：16635993534。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东路与仲景路  
交叉口东 150 米



乙 方：

名称：（盖章）际华三五三四  
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空港南区陶朱公街 30  
号空港物流园办公楼 1 楼 1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闻喜东镇支行

银行帐号：0511035809022108460

郑海涛

任红歌